.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和履约保证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计件作业单价最高限价：3.05元/计费吨、计时作业单价最高限价：30元/人•小时。

预计装卸作业量年计划为200万计费吨

合同履约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2年（即24个月）。

三、项目需求: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投标人其他要求

7、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8、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港口装卸劳务服务（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9、投标人须具备不少于50人数（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2年10月-2023年3月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或有效期限内的商业保险缴费证明），含不少于船吊司机（需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门座式起重机Q5司机证及以上）4人、挖掘机司机（需提供挖掘机操作资格证）4人、指挥手（需提供所持上岗证）12人及货车司机（需提供B2及以上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龄）4人；

10、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招标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并视情将其列入本公司黑名单，限制参与本公司的招标项目。**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年 4月 19日至2023年 5月15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并领取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国强路99号鹏远创意园5号楼5302A室。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桑女士 联系电话：18260537686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10 时00 分；地点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吕四港G328国道与通港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不予受理。**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发布。

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0629016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国强路99号鹏远创意园5号楼5302A室

联 系 人：桑工

电 话：18260537686

电 子 邮 箱：1321679187@qq.com

**十、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80000元（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等形式递交）指定账号如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账号：5139 0388 3710 919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税号：91320611MA1WNDY3XX

电话：0513-89076801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国强路99号5幢5302A室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投标人通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

4、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不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正文可使用宋体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均为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并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可以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报价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正本或副本等投标资料中。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同时还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含工资、社保、食宿补贴、福利、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保险、服务所用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服务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必须承担的所有费用。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受政策性变化和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每月10日前，根据上月完成工作量编制对帐清单，并提供相关材料供招标人核对,核对完成后乙方开具对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中标人付款（逢休息日、国家法定假日可顺延）。

**八、结算方式**

1 计件费用：

1.1计件费用计算方式=计费吨\*作业单价

1.2计件作业单价最高限价为:3.05 元/计费吨

1.3借还工属具、作业期间吊绑扎材料、完工后的门机固定码头场地清理等所有与单船作业相关的辅助作业(含船吊、挖掘机司机等辅助作业)，不单独结算

2.计时费用:

2.1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提供码头、场地、道路、仓库清理和整理、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及其他杂项作业，杂项作业以计时费用结算。

2.2计时费用计算方式=用工时间\*小时单价

2.3计时作业单价最高限价计时为:30元/人•小时。

2.4计时作业用工时间以日实际使用人数乘以小时数累计至月计算。

2.5计时费用及计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含工资、社保、食宿、补贴、福利、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保险、服务所用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服务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必须承担的所有费用。

3.考核办法

3.1实行一船一统计，一季一考核。

3.2季度分货种平均效率低于单线小时考核指标20%，结算费用下浮2.5%，季度分货种平均效率低于单线小时考核指标30%以上，结算费用下浮5%。季度分货种平均效率高于单线小时考核指标20%，结算费用上浮2.5%，季度分货种平均效率高于单线小时考核指标30%以上，结算费用上浮5%。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线小时考核指标（计费吨）** |
| 1 | 风电叶片装/卸船 | 2100 |
| 2 | 模块装/卸船 | 110 |
| 3 | 类青山设备装/卸船 | 85 |
| 4 | 非青山设备装/卸船 | 40 |
| 5 | 工程机械装/卸船 | 125 |
| 6 | 卷钢等钢材装/卸船 | 110 |
| 7 | 砂石等散货装/卸船 | 300 |

注:单线小时考核指标为每条作业线每小时作业量

3.3招标人每季度有权根据生产作业工艺、货源结构、机械设备配备、作业难易程度等，由招标人考核领导小组评定相关货种考核指标。

3.4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每班开设作业线路配备人员，具体情况由招标人按照生产实际情况,根据派工单要求配备。中标人如不能满足招标人生产需求配备人员，每发生一次，招标人扣除中标人当月结算费用贰万元。中标人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供应商考评。招标人考核领导小组根据供应考评结果、各项履约等情况，对中标人每年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给予伍万元奖励；良好给予肆万元；一般不给予奖励。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内有效。

**十、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人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1. 项目概况：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东北濒黄海，西与海门市毗邻，后方为吕四港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是南通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装卸储运货种为风电叶片、设备、卷钢等。

本次招标项目为港区内装卸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装卸服务外包**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中标人自行配备人员，满足24小时不间断生产需求，在满足任务需求的同时，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装卸服务

2.1包括港内货物的装卸及相关辅助作业。

2.2人员基本要求：

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至55周岁及以下的男性，并具有2年及以上件杂货港口装卸作业经验，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相关岗位所需有效证件，适应岗位工作需求。

2.3人员配备及要求

2.3.1中标人配备项目总负责人1名(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负责劳务人员管理、根据招标人生产需求组织人员、对接招标人生产运营活动中相关事宜等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

2.3.2为保证招标人生产运营有序运行，中标人需有满足招标人每班最高六条作业线同时作业的劳务能力(含持证船吊司机4人、挖掘机司机4人、货车司机4人、指挥手12人)。

2.3.3甲方码头无作业任务时，乙方需保证每班不少于10人在岗（应急处置人员）；甲方码头有生产任务时，乙方按甲方需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具体人数由甲方生产运营部按生产需求配备。乙方当月2次及以上，不能满足甲方生产需求配备人数，甲方扣乙方当月结算费用的10%。

2.3.4中标人需在签订劳务合同不少于50人的劳务队伍人员名单，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劳务队伍人员调整如超过名单数的30%，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二十万元作为违约金。

3、中标人有责任配合招标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4、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工作调配要求。

5、港口实行24小时作业，不定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同招标人作业人员一致。除用餐等特殊情况外应保持在岗，不得脱岗、离岗、睡岗。

6、交接班要交清接明。交接班人员应至少提前15分钟到岗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

7、保持作业区域整洁有序。

8、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2年（即24个月）。

**（三）质量标准或者考核标准：**达到招标人服务要求

|  |
| --- |
| **供应商考评表** |
| 序号 | 服务商名称 | 评 定 项 目 | 总评 | 考评组成员 签字 |
| 信用信誉 | 服务质量 | 安全标准 | 派工情况 | 业务管理 | 廉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评定标准：信用信誉（20分） 服务质量（20分） 安全标准（20分） 派工情况（20分） 业务管理（20分） 廉洁情况（√或×） |
| 说明：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良好；70分（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四）、投标报价及合同方式**

1、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单价内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含工资、社保、食宿、补贴、福利、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保险、服务所用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服务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必须承担的所有费用。

2、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后，不受政策性变化和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其中计时作业单价报价不得低于当期南通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

2、投标人必须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有关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后进入评审环节。

**（一）评审内容**

1、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提供原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开标顺序、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资格审查为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评审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一）商务技术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企业资质 | **5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有效材料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2分。2.投标人具有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相关业绩 | **15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服务年限一年或以上的港口件杂货装卸业务，加2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经由委托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
| **3** | 项目服务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人员情况、薪酬绩效方案、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是否满足项目管理需求，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良的得分：12分<得分值≤15分；一般的得分：9分<得分值≤12分；内容不全或者理解不全面的得分：6<得分值≤9分，本项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 **4** | 信誉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国信用等级证书，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5分；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4分；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

1. **价格分（60分）**

1、单项报价内容的具体权重分别为：

（1）计件作业单价得分占价格分值的比重为 92 %（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计时作业单价得分占价格分值的比重为 8 % （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计件作业单价：3.05元/计费吨、计时作业单价：30元/人•小时。

（1）各单项报价均低于或等于对应的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任一单项报价高于对应的最高限价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并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计时作业单价报价需遵守南通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低于该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评委会成员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1= 计件作业单价 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

评标价2= 计时作业单价 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

（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五家以上(不含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价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计件作业单价得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92%-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92%+偏差率\*100\*E2；

计时作业单价得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8%-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8%+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计算过程中单项得分扣完为止，该项目最低得分为0分。

（7）价格总得分=评标价1得分+评标价2得分

**八、中标人及中标价的确定**

1.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后，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2.如出现2个及以上相同的综合得分最高分，按价格总得分高的推荐为中标单位。

3.如综合得分且投标价格分也相同的，现场随机抽签决定。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出现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3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一、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转账、保函等）。此笔费用进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则罚没该笔保证金用以支付拖欠费用，如该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以支付拖欠费用的，中标人需补足履约保证金或从结算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拖欠费用；如未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则在服务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同履约保证金一并退还，无息。

六、合同基本条款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承包协议，双方将恪守信用，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承包内容:乙方负责甲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1.2项目地点: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港区内。

1.3项目承包人员要求：

1.4乙方配备项目总负责人1名(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负责劳务人员管理、根据甲方生产需求组织人员、对接甲方生产运营活动中相关事宜等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

1.4为保证甲方生产运营有序运行，乙方需有满足甲方每班最高六条作业线同时作业的劳务能力(含持证船吊司机4人、挖掘机司机4人、货车司机4人、指挥手12人)。

1.5甲方码头无作业任务时，乙方需保证每班不少于10人在岗（应急处置人员）；甲方码头有生产任务时，乙方按甲方需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具体人数由甲方生产运营部按生产需求配备。

1.6乙方需在签订劳务合同一周内提供的不少于50人的劳务队伍人员名单，服务期限内乙方劳务队伍人员调整如超过名单数的30%，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二十万元作为违约金。

1.7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项目承包费用、结算、考核与支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每月10日前，根据上月完成工作量编制对帐清单，并提供相关材料供甲方核对,核对完成后乙方开具对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于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付款（逢休息日、国家法定假日可顺延）。

2 计件费用：

2.1计件费用计算方式=计费吨\*作业单价

2.1.2计件作业单价为: 元/计费吨

2.1.4借还工属具、作业期间吊绑扎材料、完工后的门机固定码头场地清理等所有与单船作业相关的辅助作业(含船吊、挖掘机司机等辅助作业)，不单独结算。

2.2计时费用:

2.2.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码头、场地、道路、仓库清理和整理、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及其他杂项作业，杂项作业以计时费用结算。

2.2.2计时费用计算方式=用工时间\*小时单价

2.2.3计时作业单价为: 元/人•小时。

2.2.4计时作业用工时间以日实际使用人数乘以小时数累计至月计算。

2.3计件费用及计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含工资、社保、食宿、补贴、福利、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保险、服务所用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服务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必须承担的所有费用。

2.4服务期限内，甲方年度内提供不少于180万计费吨作业量。乙方在完成甲方各项考核的前提下，如甲方提供低于180万计费吨作业量，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180万计费吨予以结算，高于180万计费吨的按实际结算。

3考核办法

3.1实行一船一统计，一季一考核。

3.2季度分货种平均效率低于单线小时考核指标20%，结算费用下浮2.5%，季度分货种平均效率低于单线小时考核指标30%以上，结算费用下浮5%。季度分货种平均效率高于单线小时考核指标20%，结算费用上浮2.5%，季度分货种平均效率高于单线小时考核指标30%以上，结算费用上浮5%。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线小时考核指标（计费吨）** |
| 1 | 风电叶片装/卸船 | 2100 |
| 2 | 模块装/卸船 | 110 |
| 3 | 类青山设备装/卸船 | 85 |
| 4 | 非青山设备装/卸船 | 40 |
| 5 | 工程机械装/卸船 | 125 |
| 6 | 卷钢等钢材装/卸船 | 110 |
| 7 | 砂石等散货装/卸船 | 300 |

注:单线小时考核指标为每条作业线每小时作业量

3.3招标人每季度有权根据生产作业工艺、货源结构、机械设备配备、作业难易程度等，由甲方考核领导小组评定相关货种考核指标。

3.4乙方需按照招标人每班开设作业线路配备人员，具体情况由甲方按照生产实际情况,根据派工单要求配备。乙方如不能满足甲方生产需求配备人员，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结算费用贰万元。

3.5乙方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供应商考评。甲方考核领导小组根据供应考评结果、各项履约等情况，对乙方每年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给予伍万元奖励；良好给予肆万元；一般不给予奖励。

4、付款方式为转账；

乙方账户为：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前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转账、保函等）。此笔费用进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则罚没该笔保证金用以支付拖欠费用，如该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以支付拖欠费用的，需补足履约保证金或从结算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拖欠费用；如未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则在服务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同履约保证金一并退还，无息。

**三、双方责任**

3.1甲方责任

3.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卸作业和安全进行检查、监督和处理，为其所从事的装卸作业配备必要的机械和工索具等，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若遇人为损坏或遗失，乙方需按折旧进行赔偿。

3.1.2甲方负责制定昼夜作业计划，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作业计划保证出勤、人员等要求，如临时调整作业计划，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相应配置调整。

3.1.3甲方有权对乙方与乙方作业人员劳动协议签订、社会保险解缴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3.2乙方责任

3.2.1乙方需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并报甲方备案。

3.2.2乙方必须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2.3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驻甲方的人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有关人员的工资及各类社会保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相应人员的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单均报条给甲方备案。

 3.2.4 乙方应向其员工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驻甲方的人员清楚地释明:甲、乙双方仅是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等法律关系，甲方并非该类人员的用人单位，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责任。

3.2.5乙方必须按甲方工作要求组织港内生产，节假日期间要保证正常生产操作，否则由之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适应甲方生产需要，不能服从甲方合理的安排，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3.2.6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根据生产操作需要，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保证可 24小时进行生产作业。

3.2.7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职业守则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物等，凡属人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货物损坏的，均由乙方按价赔偿。对不听劝阻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换人，对利用工作之便偷盗公物者(包括甲方的废旧物资)，除如数追回外，甲方可视其经济价值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3.2.8无论何种原因，乙方都不能采取罢工以及消极怠工等手段影响甲方生产经营。

3.2.9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有工作责任感与事业心、原则性强、工作细心、善于沟通协调；

2）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爱岗敬业，能按时、准确完成工作任务；

3）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港区各项规定和要求；

4）能够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及时完成各种数据的查询、登记；

5）能吃苦耐劳，经过岗前培训合格之后能够独立完成作业任务

6）完成甲方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违约责任**

4.1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操作规程、装卸工艺和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责任追究和经济追偿权。

4.2乙方若违反规定，聘用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提供虚假信息，甲方有权拒绝上述人员参与作业，同时扣除乙方项目承包费用每人次5000元，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3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约定或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虽未造成直接损失，但拒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5乙方若发生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现象，对甲方造成影响，每有一次扣除业务承包费3000元至20000元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终止本合同。

**五、其他约定**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协同合作”的原则，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执行以下约定：**

5.1在甲方指定的生产作业区域进行作业，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有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或对安全造成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顺延等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乙方员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该员工不得在甲方现场作业：

5.2.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5.2.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现象；

5.2.3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或公安机关拘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4不服从甲方管理，经教育和协商仍不服从管理；

5.2.5有赌、嫖、吸毒、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违反社会治安行为；

5.2.6乙方员工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从事本岗位工作；

5.2.7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5.2.8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擅自停工、停运，或阻挠其他员工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

5.3乙方受到上级点名批评、受到客户投诉，影响了甲方利益和声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至5万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5.4在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5若乙方与其员工之间产生劳动争议，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5.6乙方人员因辞职、离职、辞退等原因离开甲方港区，如确需安排到甲方现场作业需向甲方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按1000元/人标准扣除乙方业务承包费用。

5.7乙方不得违规擅用公司设备设施，或私自外借设备工具等，每发现一起扣除业务承包费10000元至50000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扣除费用金额不足以弥补设备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赔偿。

5.8乙方若对甲方有任何与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隐瞒、谎报、知情不报、不与甲方商量沟通擅自做主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至2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9个别工作量超过甲方要求每班人员配置的产能时，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生产需求，增加相应岗位人员配备，以满足甲方生产的需要，若因乙方人员不到位无法满足甲方生产，甲方每次扣除乙方业务承包费用1000元至50000元。

5.10乙方因未按甲方要求控制各岗位人数及用工成本而造成全年经济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11节假日乙方应保证有管理人员带班，如无管理人员带班扣除乙方业务承包费用2000元，若因乙方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作业生产，扣除业务承包费用20000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5.12乙方员工对于甲方员工有辱骂、殴打等行为的，每次扣除业务承包费用2000元，并处以停班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人员。

5.13乙方若不能满足甲方人员需求，甲方安排相应人员参与作业时，甲方应扣除相应人员产生的费用。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8.1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8.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应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本合同中所述乙方事项，乙方同意甲方均对其享有经济处罚的权利。

8.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8.6甲方对本合同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九、附件**

9.1 《安全管理协议》

9.2《廉政合同协议书》

9.3《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合同双方在下述区域签字或盖章即表明其对本合同内容（包括附件、甲方规章制度）已完全知悉并完全同意。

**甲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9.1 安全管理协议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港口设施保安等责任和义务，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安全”包括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港口设施保安等。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安全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做好备案工作。

2、督促乙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落实。

3、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行为。

4、对乙方人员进行入港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告知港区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未经甲方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进港作业。

5、对作业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督促乙方自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6、甲方应当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有权监督、查处其“三违”行为。如发现乙方存在严重的人员违章违规行为或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直至停工，并视情节，追究乙方责任。

7、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单位经营资质证明材料和员工的缴纳工伤保险和上岗资质证明材料，保证各类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4、乙方应指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5、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培训及日常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未经三级教育培训及入港安全教育培训、备案，一律不得安排上岗。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安全管理缺失或劳务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管，计时落实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

8、乙方新员工入职前必须做好体检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不得安排职业禁忌症人员从事相应工种。

9、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举报存在的安全隐患。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发生事故必须第一时间向政府部门和甲方报告，同时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1、乙方同意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的管理制度：《劳务公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向乙方员工告知和管理的义务。

12、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并向工伤保险部门申报，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责任分摊所有费用。

1. 违约责任及处罚
2.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无资质上岗、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以及“三违”等行为的，按200-2000元/人·次在承包费中扣除。若上述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造成甲方经济或商誉损失的，除按损失赔偿，同时承担2万-10万元的承包费扣除。

2、乙方若违反规定，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员工入职培训及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安排培训不合格的员工上岗操作，每人次扣除乙方项目承包费用5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若有新入职员工，需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安排入职，否则甲方将不予以对新增作业人员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必须做好员工入职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在员工入职的半个月内做好部门级及班组级培训台帐，若发现每有一次未做好，扣除业务承包费500元。

4、工作期间，甲方若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和候工场所,乙方要保证办公场所及候工场所的环境卫生，爱护办公场所及候工场所的公共设施，若遇人为损坏或遗失，乙方需按折旧进行赔偿；如发现办公场所及候工场所环境卫生较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除该月承包费用的50-500元考核。乙方员工对甲方物业、码头、堆场、分包区域、包干机械等区域负有日常清洁责任，每发现一次清洁不到位或影响甲方公司形象，扣除该月业务承包费用200元至1000元。

5、乙方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港口设施保安主体责任，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环境保护、港口设施保安事件除全额承担甲方损失外，甲方按下列标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外包合同：

发生五等事故，每起扣除1000元；

发生四等事故，每起扣除2000-10000元；

发生三等事故，每起扣除10000元-30000；

发生二等及以上事故，每起扣除50000-100000元。

（事故等级标准见附件）

6、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起按1000-3000元扣除承包费：

6.1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

6.2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6.3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6.4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示他人作伪证的。

7、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发现安全隐患并出具整改通知书，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因乙方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时间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指定通讯地址三日后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合同的附件，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服务合同相同。

七、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事故等级标准（参照《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类型 | 一等事故 | 二等事故 | 三等事故 | 四等事故 | 五等事故 |
| 人身伤害事故 | 死亡2人 | 死亡1人；或造成1人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6000日永久性失能伤害 | 1人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重伤） | 1人损失工作日少于105日的失能伤害（轻伤） | 1人损失工作时间少于8小时的失能伤害 |
| 其他事故 | 5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 | 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 | 2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 2万元≤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 | 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下 |

备注：其他事故主要包括：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设备（电器）事故、港务设施事故、货运质量事故等。

附件9.2廉政合同协议书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加强业务承包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项目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甲方名称：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业务承揽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承包费用，不得违反规定批拨承包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且不得参加乙力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拔、追加承包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相关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费用支付完结时止。

本合同作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份。

甲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9.3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甲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民法典》《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项目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承包项目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采购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中“第一款”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6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并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由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由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单独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响应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扫描件，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港口装卸劳务服务（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投标人须具备不少于50人数（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2年10月-2023年3月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或有效期限内的商业保险缴费证明），含不少于船吊司机（需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门座式起重机Q5司机证及以上）4人、挖掘机司机（需提供挖掘机操作资格证）4人、指挥手（需提供所持上岗证）12人及货车司机（需提供B2及以上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龄）4人；（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3、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4、诚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二、商务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明细表，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或协作单位长期用工协议）**（格式见附件）**；

3、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投标前3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被事后发现的，我公司同意被取消报名、投标、中标等资格，同时自愿承担违约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招标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诚信承诺函**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招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招标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9 | 服务经营范围1.；2.……………………… |
| 10 | 投标人从事投标项目的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类别****及编号**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2 | 班组长 |  |  |  |  |  |  |
| 3 | 班组长 |  |  |  |  |  |  |
| 4 | 班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协作单位长期用工合同、安全证、从业证、上岗证）,该表格为格式表格，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增减表格。

附件9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投标报价含税** |
|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装卸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 计件作业单价 | 大写： （元/计费吨）小写： （元/计费吨） |
| 计时作业单价 | 大写： （元/人•小时）小写： （元/人•小时）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包括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含工资、社保食宿、补贴、福利、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保险、服务所用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服务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必须承担的所有费用。

②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后，不受政策性变化和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③除外）。

③如调整后的南通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高于计时作业单价，则计时作业单价需要根据政策作出调整，以满足法规的要求。